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206 号

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2024 年 8 月 16 日，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威领股份或公司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作为威领股份控股股东，在 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期间，因被动稀释、主动减持、协议转让、被动减持等原因合计持股比例由 23.93% 变动至 17.54%，变动比例为 6.39%。

你公司因协议转让导致股份变动比例达到 5.41% 时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20 年修正）》第十四条的规定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；在完成协议转让但未依规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的情形下，未按前述条款的要求停止交易，继续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0.98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3.4.2 条第一款的规定。请你

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4年12月27日